

子女强行接管年迈父母财产—— 构成侵犯老年人财产权

老人居住在自己名下的房屋，每月拥有固定收入，却被女儿限制消费、暴力对待甚至强行接管财产失去自由。近日，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的当事人——年已70岁的林某发出了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：禁止被申请人王某对其实施殴打、威胁等家庭暴力行为；裁定有效期内，禁止王某骚扰、跟踪、接触林某，禁止王某进入林某住所。



母亲不堪家暴申请保护令

林某多年前与丈夫离异，独自将女儿王某抚养长大。王某结婚成家后，林某一直独居在自己名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的A房屋内，每月有退休金8000余元。近年，王某也离异并带着两个年幼的孩子生活。

2020年春节，王某将母亲接到自己家。之后，王某提出让母亲将银行存款交给其保管，还要求母亲搬到自己家中常住，把A房屋用于出租。

女儿申请复议母女各执一词

经审查，香洲区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为林某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。王某不服，申请复议，要求撤销保护令。王某称其要求母亲一起居住、代管母亲财产是为了保障母亲的财产安全，以免母亲被保健品推

林某不同意，母女两人发生争吵，亲属前去看望林某，也被王某赶走。2020年5月7日，林某要求回自己家，王某不同意并抢走了母亲的手机，后林某趁王某不注意偷偷离开。当晚，王某怒气冲冲地来到母亲家，对母亲大声谩骂，砍断固定电话线，持铁锤砸屋内东西，用菜刀大力剁砧板，威逼林某同意搬出A房屋。5月13日，王某请搬家公司强行搬走了A房屋内家具

销售人员欺骗，拿走房产证是为了不让母亲被骗将房屋拿去抵押借款搞传销。但是母亲不听劝告，自己不得不“教育”母亲，搬走家具等。林某则称自己并没有购买巨额的保健品，更没有抵押借款搞传销的打

算。她只是偶尔购买一些正规的保健品，最贵的是购买过一张1万余元的保健床垫。平时女儿只要发现她购买了女儿不同意买的东西，都会去商家吵闹强行要求退货，让她既无消费自由，又颜面尽失。

最终，香洲区法院裁定驳回了王某的撤销保护令申请。对于林某起诉的物权保护纠纷，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：王某三日内返还强行拿走的林某的物品，一年内不干涉林某生活，不进入A房屋。经香洲区法院多次回访，王某未有违反保护令的行为，也已自觉履行调解协议约定事项。

法官说法：老年人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独立支配权

针对王某提出是因林某不理性购买保健品才要求代管其财产的问题，承办法官对王某释明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明确指出王某强行要求母亲搬到自己家中居住、侵占母亲房屋是侵犯老年人财产权的违法行为。而其谩骂、恐吓、打砸物品、抢走手机等“教育”母亲的行为已经构成家庭暴力。如果违反

保护令再犯，法院将依法对其处以罚款、拘留措施。构成犯罪的，还将追究刑事责任。王某称自己不懂法律，出发点是为了保护母亲的财产安全，并非真心想对母亲施暴。经过法官的教育，已经认识到错误，今后保证尊重母亲，绝不再犯。承办法官又对林某进行了劝说，倡导其理性消费，在合理限度内购买保健品。

法官说法：老年人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独立支配权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，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，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。”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，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，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

涉，不得以窃取、骗取、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。”百善孝为先。孝敬父母首先应当尊重父母，这既是做人的道德底线，也是法律对每一位公民的基本要求。老年人对自己的财产有独立支配权，成年子女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父母的财产权。如果老人确实存在用自己的财

产不理性消费的，子女应当好言劝说，或者对不法分子进行举报。任何情况下，都不能以为父母好为由对老人实施谩骂、威胁、殴打、限制人身自由、暴力夺取财产等家庭暴力行为。当子女侵犯自己合法权益时，老年人也应及时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权益。

(人民网)

爱心直通车

静脉曲张20多年 术后肿痛溃烂 “爱心直通车” 上门保腿成功

“谢谢你们，没想到我还能出门。”上周末在无锡易可中医院“奚氏脉管中心”，“老烂脚”患者许阿婆含泪对中心主任、“奚氏清法”第三代传人朱成河鞠躬致谢。

老人患静脉曲张20多年，做过手术。两年前出现腿部肿胀还疼痛难忍，脚踝、脚背出现2个一元硬币大小的烂口，挂水消炎换药，中西医都不行，严重时只能卧床，痛得受不了就哼哼，子女心疼不已。“医生建议截肢，我们很纠结，觉得再试试兴许可以不截。”两周前，其儿子专门到院求助，希望该院和无锡广电共同开通的“爱心直通车”能上门诊治。“没法到医院来，希望您能上门看看，还能不能保住腿。”

视触扣听闻，一番检查后他确认其存在“深静脉瓣膜功能不全”且伴血管炎。经过一个半小时的“奚氏清法”清创换药，疼痛明显减轻，患者需两天换一次药，口服中药及外用弹力绷带，一周后腿部消肿，可以下地了。为了根治，家人动员其到院继续治疗。

据悉，易可“爱心直通车”针对无法到院治疗的静脉曲张术后复发、“老烂脚”、丹毒、动脉硬化闭塞症等中医脉管病疑难杂症患者，提供上门诊疗，以“保腿”而知名。

(江南)



浙江小伙一怒之下吞了遗嘱： 爸爸去世，房子竟只留给再婚妻子？！

去年10月，湖州德清陈大伯因病去世，去世前他留下遗嘱“所有财产归刘某”。刘某是老陈后来的妻子，老陈跟前妻离婚后，从2009年到2019年这十年都是跟刘某一起过的。但是小陈不认这份遗嘱。小陈是老陈跟前妻的儿子，当刘某出示遗嘱时，他一把抢过，撕掉，吃掉。这可怎么办？德清县人民法院日前审结了这起特殊的继承权纠纷案。

2019年10月，老陈因病去世，儿子小陈在继母刘某不知情的情况下，领取了老陈的死亡丧葬补助金、一次性抚恤金及账户余款，并扣押了老陈全部的身份及死亡证明材料。老陈的后事料理完后，有关老陈遗产的继承问题摆上了台面，尤其是老陈生前居住房屋的份额分割问题，小陈与刘

某争议很大。房子是农村的自建房，1995年时老陈、前妻和儿子小陈申报登记一起建的。2007年，老陈与前妻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时签订了《离婚协议书》，约定离婚后房屋归老陈所有，前妻自行解决住房问题。两年后，老陈和刘某走到一起。当小陈带着亲戚找到刘某要房子时，刘某拿出了2019年老陈在重病之际立下的一份自书遗嘱，白纸黑字写着“所有的财产归刘某所有”。小陈对这份遗嘱并不认可，令大家意想不到的，他竟然一把夺过遗嘱，塞进嘴里三两下给吃掉了。刘某将小陈诉至法院，要求继承老陈留下的这套房子。刘某还是有所准备的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刘某向法院出具了遗嘱的复印件，“遗嘱是老陈亲

自书写的，还有两名见证人的签名。但是遗嘱原件被小陈吞了”。小陈也当庭承认遗嘱原件确实被他吞掉了，出庭的2名证人对遗嘱被小陈吞食的事实也予以了佐证。刘某提交的老陈自书遗嘱虽是复印件，但小陈在庭审中承认其吞食了原件，且有两个证人对这一事实予以佐证。因此，法院对该遗嘱的真实性予以确认。

本案中，老陈去世前为防止家庭矛盾产生，在亲友的见证下自书遗嘱，小陈便应该尊重老人生前的意愿。

不过，老陈与前妻离婚时虽约定房屋归老陈所有，但未征得小陈同意，该分割约定仅对老陈和前妻享有的房屋份额有效。而且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老陈前妻以案外人身份确认

“对其享有的房屋份额归老陈所有无异议”，并表示不再参加诉讼。

因此，法院依法确认老陈享有房屋三分之二的份额，小陈拥有三分之一的份额。也就是说，该房屋仅有三分之二的份额属于遗产范围。

另外，因为老陈的丧葬费是小陈出的，而且款项比死亡丧葬补助金、一次性抚恤金及账户余款加起来还多，所以刘某应补偿小陈一部分钱。

德清法院最终判决，双方应按照遗嘱内容进行财产分割，老陈生前所有的三分之二房屋份额应由遗嘱继承人刘某继承；双方将在房屋出售后对钱款依照继承份额进行分割。

宣判后，双方当事人都表示认可这个判决。

(钱江晚报)